

中國民主同盟內幕（三）

王覺源

和談陰謀中共尾巴

民盟二中全會，決定重組所謂「第三方面」制憲國大開會（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夕，這所謂第三方面的人士，全體到了南京，有意對政府與中共的「和談」作最後的調解。不過情勢很不穩定。這時民盟的梁漱溟，頗有參加制憲國大會議之意；但遭了中共周恩來的斥責。羅隆基等欲聯合上書蔣主席，表示：國大如能展至十二月一日開幕，即願出席。亦因遭到周恩來痛哭流涕的勸阻而作罷。結果，這次第三方面的調解，又歸失敗了。國民大會如期召開，並正式制頒了憲法。第三方面無形中垮台，和談即全陷於停頓。

從此中共即極力抨擊。國大為一黨召開之國大；憲法為違反政協之憲法；表示決不承認。民盟亦步亦趨，附和中共大做其反國大反憲法的宣傳。但是民盟的身價，却從此一落千丈了。第一、因為政府與中共之間的關係，走到破裂境地，民盟則失去調人作用，已不為政府所重視。其次，因民盟一邊倒的追隨中共，暴露了「尾巴」原形，一般國人亦認民盟已失掉中立地位，遭到鄙棄。

棄。在此期間，民盟雖依然厚顏無恥，附和中共到處叫囂；但其內心的痛苦，自然也是很難受的。

因為政府與中共的距離愈遠，民盟的重要性則愈低。及中共決定發動全面叛國作亂，並鼓動政府地區罷工、罷課、罷市、製造暴亂。政府乃不得不令中共駐留京、滬、平、津、渝等地之人員撤退。民盟以中共人員撤退，自己仍須負責掩護中共人員的地下活動，自然也是吃力不討好的事，而且還有很大的危險性。

民盟何以甘心忍受如此精神威脅？實由於民盟要角，仍迷信中共的武力鬥爭，可獲勝利。如沈鈞儒對人說：「中共到處挑起戰爭，使全國都不能安寧。人民無法生活，國民黨就非倒台不可。即使有美國幫助，頂多延長一年兩年。」羅隆基、章伯鈞則認為：「雙方均無消滅對方的力量，九個月內，難有結果。屆時必同走政協之和平路途。如國民黨方面失利，則可能由政府開明的份子或民青兩黨提出和平。如中共方面失利，則將轉請民盟提出和平」。照沈鈞儒如此迷信中共武力論事，那民盟之親共路線，或許是對的。照羅隆基等的認識，國共兩黨無論誰勝誰敗，民盟總是有戲可唱的，而且馬上就要開台了。

再度展開和平攻勢

第三方面進行調解國共和談失敗，中共亦叛亂日亟。政府為彌平禍亂，不得已乃展開對中共的軍事攻擊。於是中共喪失了延安老巢，陝北不能立足；蘇北被逐；魯南挫敗；東北屢次發動攻勢，亦均被國軍粉碎。中共因軍事節節失利，為了挽回局面起見，除企圖以「地下鬥爭路線綱領」，利用民盟等「四大基幹」，從事地下鬥爭，擴大各地叛亂之外。同時，援用故技，為爭取時間，玩弄其「和平」把戲。陰謀以和平攻勢，鬆懈國軍的鬥志。發動反內戰運動，以阻撓政府的進攻。因之，乃授命民盟，再度展開和平運動。民盟亦以國共和談，久陷僵局，本身已不為國人所重視。現在機會到來，自不甘於寂寞。遂如中共所命，重行展開反內戰運動及和平運動。

此時正值最後一屆國民參政會，在京舉行。民盟以機會不容錯過。經數度集議，乃決定民盟各參政員，各以私人資格出席國民參政會。該盟時任參政員者，計有：章伯鈞、羅隆基、張瀾、黃炎培、梁漱溟、韓兆鵠等，並準備向參政會提出和平方案。內容為：

1. 再行召開政協會議形式之黨派會議。

2. 雙方立即就原地停戰。政府應承認中共轄區之地方政府權。

3. 邀請中共代表到京商討懸案。

4. 普遍實行民選。

民盟此次發動和平攻勢。除係奉命行事外。乃欲造成和平空氣，一為中共緩兵；一圖動搖政府戡亂的決心。利用全國各階層人民生活不安與厭戰心理，提出和平運動，無論政府接受與否，均可博得國人相當的同情，藉此吸引國人對該盟之重視，因而得以恢復該盟過去之政治地位。

不過民盟此次發動和平攻勢，在參政會所提出的和平方案，因仍未脫離尾巴色彩，偏袒中共。致遭大多數參政員的抨擊，而未獲得結果。中共除對民盟嘉勉一番外，對參政會則予以嚴厲攻擊。民盟隨亦大肆宣傳，指責政府毫無和平誠意，以掩飾此次和平攻勢的失敗。其時中共與民盟的策略：是要將內戰責任，推到政府身上。並不斷鼓惑羣衆向政府要求和平。但一般輿論，因遭頻頻欺騙，幾全反應：「內戰應由中共負責，和平應向中共爭取」！民盟見詭計未售，祇得另作打算。

環境不利亟謀應變

中共叛亂稱兵，節節失利。民盟和平攻勢，亦告失敗。民盟的地位與環境，確已今非昔比。如何才能應變？即成了民盟份子當前最重要的課題。該盟高級幹部會商的結果，決定了下列幾項活動步驟：

一、暫時停止和平運動。利用人民生活艱困，及渴望和平的心理。暗中鼓動人民，造成反戰風潮。使美國感覺中國民心厭戰，對政府喪失信心，以動搖其援助中國政府的信心。

二、在當前情勢之下，吸收盟員，為首要工作。盟員活動，必須慎重，不要給政府有所藉口。由於個人之不利，影響團體之不利。盟員應分工合作，相見以誠，以民盟前途為重。

三、目前局勢，急待檢討。應付政府的策略，亦須重新決定。擬召開三中全會，並準備召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預定地點在上海；日期為六月。又恐籌備不及，決定會期展緩。

四、民盟前由鄧初民建議：以上海環境困難，不如將總部遷往香港。鄧並先行赴港佈置。旋經張瀾、沈鈞儒、黃炎培等商討結果，則擬將總部遷設南京，仍以上海為活動中心。

五、民盟鑒於當前環境不利，除積極吸收盟員，整頓內部外。今後對政府的態度，表面上以不刺激為原則，暗中則仍積極從事煽動破壞；與中共的軍事行動相呼應。

六、民盟中央宣傳委員會，決定宣傳綱領，頒發該盟份子，作為口頭與文字宣傳的依據。其內容為：1. 誇大中共戰果。強調東北方面的國軍失利情形，與東北戰局之重要性。2. 揚政府官吏之貪污行爲，強調社會民衆反政府的情緒。3. 強調社會及政治之變化，為蛻

變而非突變，必須經過聯合階段，即聯合政府的階段。

最後一點，民盟總算把它的廬山面目暴露出來了。

民盟份子的終極目的，不過是藉國共衝突以自重。力謀以第三方面的姿態，促使國共問題，和平解決，組織「聯合政府」，以便從中攬得部份政權，遂其政治野心。

政府頒令戡亂建國

政府為顧全國大局，數年以來，對於中共種種不法以及叛國行動，無不再三容忍，多方遷就。總希望能以商談方式，和平解決兩黨間一切問題。而中共終於關閉了和平商談之門，加緊軍事行動，實行全面叛國作亂。政府以和平業已絕

。遂於三十六年九月，毅然頒佈「全國總動員令」。

(七月四日國務會議通過)戡亂建國」。

民盟於政府頒佈總動員令之前，曾數度召開中央常會，共同研議：以為政府必對中共下令「討伐」。章伯鈞因主張：聯合各民衆團體，發表對時局宣言，反對政府下討伐令。黃炎培則主張

：俟討伐令頒佈後，民盟即將奔走國共和平經過，宣告國人，表明民盟的心跡。商討結果更認政府討伐令一經頒下，戰爭必然延長，民盟亦將首先遭受迫害。如在討伐令未下之前，起而反對，亦不宜過於露骨，免被政府有所藉口。

當民盟正在計劃發表對時局宣言，反對政府下令討伐中共之時。而政府所頒佈者，竟非討伐令，而係動員令。即大出民盟份子意料之外。雖

(三) 民國同主盟內幕

欲反對，亦不好措詞。同時，動員令頒佈以後，已使局勢明朗化了。中共擴大叛亂，政府決心戡亂剿共。所有附和中共的黨派，則自難容許再有活動。至此地步，民盟的處境，自然就很困難了。

怕上梁山藏頭露尾

政府總動員令頒佈後，民盟究將何適何從？

一方面民盟不過爲中共暫時合作的伙伴，而非共產組織體內的份子，自然不願成爲被剿的對象。另一方面，民盟份子，對共產黨無父無君不講感情、不重道義的作風，本心都是無法接受的。但與中共之親近合作，動機實不外乎「利用」。如真要他們上梁山，投共入黨，自是絕非所願的。然則如之何方可？章伯鈞、羅隆基對人表示：「民

盟向不主張軍事行動，亦不欲上梁山，今後將長住南京」。同時並指示該盟下級：「在目前局勢之下，民盟爲避免犧牲，不宜作公開活動。僅可在環境許可情形之下，發展外圍團體。並不可暴露民盟身份。不作大規模的集會，僅以小組會議及個別訪問方式，傳達消息，宣傳主張。一切活動，均特別重視機密。會議紀錄文件，應祕密存放，或焚燬。姓名地址，均用化名」。沈鈞儒指示所屬：「兩個月之後，共軍即可完全獲勝，打敗各地國軍，主持政局」。意即謂中共有前途，該盟亦仍有前途，以安慰所屬。

很明白的，擺在民盟當前的，似有三條路線可以選擇：一爲將其總部及首要份子，遷往香港。二爲如黃炎培所說：「如民盟受壓迫過甚，則考

慮停止活動一個時期。因民盟是赤手空拳的黨派，不能專與刀鎗鬥爭。」三爲根本改變作風，尋覓與政府合作的途徑。參加民國三十六年大選，以合法政黨的姿態，從事活動。章伯鈞、羅隆基二人，欲長住南京，表示「不願上梁山」，意即害怕流到共區去。其對下級的指示，與上述第三條路線的提示，即欲以「藏頭露尾」的作法，與政府保持接觸，以免完全走上絕路。民盟亦深知政府既已決心剿共，即無重開和談之可能。國共不事和談，民盟地位，便一文不值了。既不便再行公開攻擊政府，又不能毅然走上梁山投共。遂決定坐山觀虎鬥，總部不遷香港，首要份子仍留京滬，以緘默態度，觀望局勢之變化，待機而動。

向美使魏德邁乞援

民盟徘徊觀望未久，終於來了一個使民盟恢復活動的機會。這就是美國總統遣派魏德邁爲特使來華，調查國共關係。民盟以乞援有路，便又展開活動。隨即準備提出書面意見，譯成英文，由張東蓀、章伯鈞、羅隆基等，在與魏德邁晤面時，親自遞交。爲提高美特使的注意，並提出重點，向之面報：

一、民盟係一和平民主獨立的政團，始終根據和平、民主、統一之主張，以求政治之革新

解決國共爭端。徒足助長內亂，增加社會混亂，與美國之期望和平，適得其反。結果增加民衆痛惡戰爭。全國民衆，必將以怨政府之好戰而轉怨美國。

四、劃定區域，對中共堅壁清野，實掩耳盜鈴之計。各省均有中共及不滿現在政府之力量潛伏，實防不勝防。

五、劃定較爲安穩區域，從事經濟建設。內戰不除，徵兵、徵糧，各省均難幸免，何能安定社會，實施建設？

六、蔣主席應履行四項諾言，以昭信於天下，恢復政協。

七、以前中共確欲和平，現在也未必不欲和平。惟須政府預先表示一些民主作風，不使對方疑懼，才有辦法。

八、青年、民社兩黨，雖已參加政府，但獨裁作風，仍未轉變。如對日和約等重要問題，確未經過政務會議或國府會議討論。近傳政府開放一部份地方政權，或國共中間之緩衝地帶，舉用民盟人士（第三方面民主人士）。結果恐不過如青、民兩黨，徒供芻狗而已。這些報告資料，一味詆毀政府，爲中共張目。誇張渲染，企圖蒙蔽魏德邁。予以同情及援助！他們不但未能如願以償，反替民盟召來停止活動的惡運。

政府毅然明令解散

政府自三十六年九月間，頒佈總動員令，實行戡亂剿共。對民盟則始終希望其能改弦更張，

承認憲法，參加政府。民盟非但拒絕政府忠誠之期望與勸告，且變本加厲，公開反對動員戡亂。

及「後方共產黨處置辦法」，嚴加取緝。

並指使其盟員，在各地作破壞動員，反對戡亂的活動。如該盟港九及馬來亞支部，都號召盟員以

人民動員反抗政府動員。一再強調該盟份子之參

加中共組織為合法、自由。極力掩飾支持中共叛

亂之罪行。政府以民盟仍執迷不悟，追隨中共叛

國作亂，已無可救藥。為肅清反側，安定與鞏固

後方計，遂於十月二十七日，由內政部發言人，宣佈民盟為非法團體。原文為：

「查民主同盟勾結共匪，參加叛亂，早為國

人所注意，茲迭據各地負責治安機關先後報

告，其顯著事實，如該盟派駱賓基在東北之

軍事叛亂，與西北負責人策動孔從周之叛變

，並煽動五月學潮及上海工潮，皆暗與共黨

之軍事行動相呼應，政府頒佈動員戡亂命令

後，該盟香港及馬來亞支部，公開宣言反抗

，顯與共匪勾結一氣，最近該盟重要份子李

蔭楓在川省招致匪徒，圖謀暴動，以響應共

匪李先念殘部之竄擾，其他公然作叛亂、宣

傳、掩護共匪之間謀活動。皆罪證確鑿，政

府對此不承認國家憲法，企圖顛覆政府之非

法團體，不能坐視不理，證之共匪近來四處

流竄，益形猖獗，而該盟份子亦無不到處活

動，互為聲援，如不立加遏制，後方治安在

在堪虞，本部職責所在，對此在匪區則助長

叛亂，在後方則為共匪聲援之不法團體，不得

採取適當處置」。

內政部發言人，同時聲明：今後政府對民盟活動

自動解散表面文章

份子，將依據「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

，可暫借用。（4）盟員個人住所，不予以

擾。（5）上海朱葆三路民盟代中共保管之

房屋，同樣由政府接收，如一時學校無法遷

讓，應另商借用辦法云云。當經黃常委答覆

如下：（1）民盟既經政府認為非法團體，

惟有通告盟員，停止活動，自經通告以後，

盟員如有言動，自應由個人負責。（2）關

稅局下令解散，須請政府下令解散民盟！尤欲以「

阿丘」精神，將一切責任歸之於政府。政府以該

盟既屬非法團體，必須「自動解散」。惟不強迫

該盟盟員赴治安機關登記。盟員如不再有違法行

動，仍可受到法律上的保障。該盟又於十月十五

日，在上海舉行最後一次中央常會，皆以政府態

度堅決，無法抗命，勢非自動解散不可。乃決定

將該盟中央總部，即日解散。並通告其盟員，停

止活動。經黃炎培與政府交涉後，由張瀾用主席

名義，代表該盟於十一月六日，發表公吿如下：

「中國民主同盟，向以民主和平，團結統一

為一貫之主張，不幸戰禍愈演愈烈，同人處

此，惟有痛心，更無為國服務之餘地，最近

政府宣佈民盟為非法團體，禁止活動，同人已

不能活動，當經公推黃常委炎培，代表同人

，自滬赴京，與政府洽商善後事宜，經政府

提示辦法如下：（1）政府已宣佈民盟為非

法組織，希望民盟自行結束，解除負責人之

責任。（2）關於房屋：（1）民盟代管中

共房屋物件，即行移交政府接收。（2）民

盟自有之房屋，可緩接收。（3）政府撥給

民盟使用之房屋，應交還，如一時不及遷出

張瀾。卅六年十一月六日」

張瀾於發表解散該盟之公告後，同日又發表補充聲明說：

「余迫不得已，忍痛於十一月六日，通告民
主同盟全體會員，停止政治活動，並宣佈民
盟總部解散。但我個人對國家之和平、民主
、統一、團結之信念，及爲此而努力之決心
，絕不變動。我希望已往之全體盟員，站在
忠誠國民之立場，謹守法律範圍，繼續爲國
家和平、民主、統一、團結而努力，以求達
到目的」。

至此，成立已有三年多歷史的民盟，形式上即正
式宣告解散了。

實際轉入地下活動

民盟宣佈解散，不過徒然形式而已。實際活
動，各地支部仍與中共配合，則全轉入地下去了。
當時並由葉篤義負責，在上海永嘉路集益里十
九號，設立祕密辦事處，作爲盟員地下聯絡的中
心。民盟首要，且曾指示其盟員，能隱避者，暫
時設法隱避；不能隱避者，即赴香港或逃往中共
區域。一時避赴香港者，前後約七十人左右，逃
往中共區域者，則無法統計。該盟已到香港的中
委，並已組織了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常務委員
會。推常務委員三人，鄧初民爲臨時主席。決定
今後以合法公開活動，掩護祕密的地下活動。並
設法收容各地來港的盟員，重新佈置各地交通線
與聯絡關係。

民盟在各重要地區之活動，亦多變更。如上

海負責人，改由黃炎培之子負責。決定將上海支
部，改由章伯鈞之侄負責。已將重要文件焚燬。
並疏散盟員。必須留滄者，則分編爲十組。每組
指派一人，專負聯繫之責。華北總支部負責人張
申府，表示遵命解散。惟張東蓀則仍暗中策動潛
伏份子活動。該盟其他首要份子，則大都提不起
勁來，或表示消極。如黃炎培表示：將息影上海
，埋頭著述，並專致力於職教。沈鈞儒依老賣老
，表示決不離開上海，今後將仍在滬執行律師業
務。羅隆基則因事實上已不容他往，故表示在杭
州休養。梁漱溟則仍居重慶北碚，表示：民盟存
在，既不能作任何活動，解散到落得乾淨。

當民盟宣佈解散時，該盟南方總支部，在港
發表聲明：「本盟南方總支部，今後自仍一本爲
民主和平而奮鬥之素志，繼續努力。絕不因非法
壓迫，而停止活動。同時並號召海內外全體盟員
，共同奮起，一致反對」。該盟馬來亞支部，亦
發表聲明，表示：反對政府宣佈民盟爲非法團體
。主張該盟總部遷港。並電逼羅、緬甸、越南、
蘇門答臘、菲律賓、香港、九龍、美國各支部，
請其一致主張。最突出者，即中共「新華社」，
評論民盟解散則謂：「民盟之被宣佈爲非法，並
不能損害民盟，却反而給予民盟以走向較之過去
更光明道路的可能性。」直言之，即認民盟既被
解散，不如乾脆擺脫尾巴，正式加入中國共產黨
，便是所謂「光明道路」。同時，中共中央政治
局，亦通告各地中共組織，收容民盟份子。先予
以思想訓練，再行分配工作，利用其剩餘價值。

騎上虎背一誤再誤

民盟自三十三年九月成立，至三十六年十一
月解散，爲時已三年有餘。其所以未得其善終者
，初則由於政見主張之一誤再誤，終於成了騎虎
之勢，而無法自拔。茲歸納爲幾點說明之：

一、民盟的組合，由於根本思想的差距，最初
即有反共與親共的兩派的鬥爭。反共是理智
的，當然的；親共是投機的、取巧的。反共
派退出民盟，民盟失去有力的支柱，即已毫
無實力。何況親共是投機取巧，不但遇事不
能澈底，權利之爭，也是由投機取巧而生的
。弄得組織支離破碎，原無存在之價值；但
以目的尚未達到，便不得不向中共大靠攏。
由是一方面民盟內部，離心離德愈甚，一方
面民盟更難見諒於國人。

二、民盟是若干黨派臨時的混合體。其信仰、
主張、組織、路線，各不相同。其結合，完
全是基於一時的利害。利害的結合，利則互
爭，害則爭避，爭必離散，避必相違，乃是
必然之理。因此，政協會議以後，盟內各黨
派，就漸有各自爲政，同床異夢的現象。

三、所謂「民主同盟」，顧名思義，其目標全
在爭取「民主」。他們以國民黨一黨領導訓
政與抗戰建國，爲不民主。要求結束黨治，
高唱「自由」「民主」，以欺世駭俗。那議
制憲法的國民大會，應是民盟爭取「自由、
民主」的大好機會。民盟捨此不圖，反而堅
決「反國大、反憲法」，豈非故意搗亂，從

四、民盟以調人資格，強調「國共和談」。就

當時環境言，自不失爲機會主義者之一出路。因此，政協前後，民盟亦頗能爲人注意。

但政協會議，乃國共和談的最高峯，亦民盟

政治聲色的飽和點。國大既開，政協自然收

場。此後國共政治分歧，即各趨兩極：一個

是求統一、安定、民主、建國，向三民主義的大道邁進；一個是圖割據、破壞、分裂、

叛亂，向蘇維埃祖國（蘇俄）之途投奔。南

轅北轍，有何可談？有何可和？

五、中共叛國作亂，和談之門已閉，憲法實施

，民主政治已在推行。而民盟在組織上，又

已名存實亡。殘餘份子，尚欲爲中共地下工

作作基幹，繼續反政府的活動。不予以解散，

尚何所待？雖欲藉中共餘蔭，企圖死灰復燃

；民盟已無剩餘價值存在，中共自然也不要

利用了。至少當時是如此。

六、民盟雖係受中共之策動而組成。亦民盟原

想利用中共，以達其政治目的。結果，反被

中共所利用，作其叛國作亂的幫兇。中共對

老虎下不了背，祇好沉淪赤海，作了野蠻獨

裁政權的祭品。

慘遭修理悲哀下場

中共竊據中國大陸以後，對於關進鐵幕附庸

，甚至沒有了。狡兔死、走狗烹，偽政府成立後，即脫下「民主」僞裝，擺出「專制」原形，對各附庸黨派，開始修理迫害。漸漸的愈迫愈緊，愈縮愈小，愈久愈酷。對於民主同盟，自然也未例外。經過自三十八年至四八年的十年修理迫害，所有附庸中共的黨派，無一不是悲哀下場。

三八年，中共僞政協開會之初。中共尚須利用附庸各黨派作其「統戰」號召。但挑精擇肥，百餘大小黨派，僅保留了十一個，餘皆斬盡殺絕。民盟雖屬被保留之一；但其活動範圍，則限於文化界教育界的知識份子，不准逾越雷池一步。除此之外，民盟還須嚴格遵守中共所規定之「各黨派的共同限制」：1.不准在軍事、情報、公安機關內，及少數民族地區，發展組織。2.不准在農村及小城市活動。3.中共有權干涉各黨派組織、人事與經費。4.中共得派相當於百分之二的「黨」「團」人員，打入各黨派工作（實際打入者，已在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將各黨派人員，吸收到中共）。5.各黨之訓練、教育，中共派人員負責。在中共竊據中國大陸最初三、四年之中，各附庸黨派，包括民盟在內，經過中共「三反」、「五反」、「鎮反」、「思想改造」、「宗教改革」之後，在精神上，實際上，都已被中共完全扼殺。他們沒有自己的「政綱」和「政策」。對中共各項政策，既不敢批評，也不敢不執行；對於「自由」「民主」，更不敢嗚半聲。形式上，是中共以外的組織，實質上，已成了中共細胞的一部份，且是將被再修理和消滅的一部份。

民國四十二年以前，中共在政治上，已能完

全控制各附庸黨派。四十三年，中共僞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開，由於國內外環境的需要，「統戰」策略，不能不繼續下去。但十一個附庸黨派，却又斬去三個，祇剩下八個了。民盟也還被保留着。這時各附庸黨派，在中共一再欺騙奴役；又依中共許多「清規戒律」，在自我改造；都已敢怒而不敢言。但不幸的，又都落入了中共預謀的「大鳴大放」的陷阱，各自發洩蘊藏在胸中已久的積憤，以求一快；但這次大鳴大放的人，後來又都成了「右派」，被中共大事修理整肅。

中共發動全面「反右派鬥爭」之後，幾有使「統戰」工作中斷，立即消滅各附庸黨派的趨勢。但中共基於統戰政策，當時仍不能放棄。對各附庸黨派，大有「殺之不能，縱之不可」之困難。乃改變策略，對各黨派進行分化，在各黨內部，進行清算鬥爭。拉一部份人，打一部份人，使之個個孤立，人人自危。並將他們過去歷史上的政治問題，完全揭露出來。如對民盟章伯鈞、羅隆基、黃炎培等右派份子，過去一切醜惡事實，都被揭出來。從四十六年六月起，各附庸黨派，即開始全面的深入的實行整肅運動。民盟奉命行事，其中央及各地組織，亦全召開整肅會議。結果，民盟被撤銷僞職者有：章伯鈞、羅隆基、葉篤義、韓兆鵠、潘光旦等三十餘人。中委被修理者五十九人，幾近三分之一。被列爲右派份子者，達四千三百餘人。

附庸中共的八個黨派，在這兩年之中，都經過澈底的修理、整肅，已完全失去本來面目。更使各附庸黨派無法自存者，第一、是所謂「交心

運動」。要各黨派的領導人，如民盟沈鈞儒、黃炎培之流，身上前後懸着「交心牌」，口裏喊着「把心交與共產黨」、「把心交與毛澤東」！還要寫「交心書」，在報上發表，在北平、天津、上海等都市遊行，以示始終「追隨中共、效忠中共」的決心。其次，是所謂「社會主義學院」，改造各附庸黨派的高級人員。這是由偽政協出名。匪黨實際主持的所謂「最高學府」。每期容納約一百六十人，時已開辦了兩期。由中共指派所謂幹部（實為乳臭未乾的孩子），擔任教授。接受改造的，必須有接受馬、列、史、毛思想；服從中共領導，有走向所謂「社會主義道路」的決心，始有資格入學。

經過「反右派鬥爭」、「整肅」、「交心」、「改造」之後，附庸各黨派的領導中心，已全落入中共的掌握。各黨派被指為右派份子的，亦被攻擊、修理得體無完膚下場悲哀，但仍保留在各黨派之內。這不是中共寬大，更顯得是長期的控制、改造、迫害。使之成為各黨派的石象、木偶、菩薩。中共則如操縱寺廟的和尚廟祝一樣，以便隨時應付「統戰」的需要。

總之，中共修理迫害各附庸黨派人士，有其一貫的理論和方法。而我們所認識的：其一、十年以來，中國大陸各附共黨派的悲哀，正是反映中國大陸被迫害人民的縮影。大陸人民反共抗暴力量不斷的增長，也必將是大陸各附共黨派大徹大悟的動力。其次，大陸各附庸黨派的悲哀，在客觀上，仍是可憐可憫的。他們俯仰隨人，死

生喪命，在中共「統戰」中偷存苟活。祇要他們在政治上不脫離中共的掌握，黨派的名義，亦不會取銷。因為由於台灣反攻基地的日益壯大；海外華僑反共力量之不斷增長，都是中共不能放棄。

「統戰」策略的根本原因。那大陸各附庸黨派，便成了中共對外政治攻勢的資本；偽裝「民主」進行「統戰」的工具。中共統治中國大陸，最初十年的情況，就是如此。

二二國人物新論 祝秀俠教授著

本書為名教授三國史專家祝秀俠先生精心傑作，析論三國人物，精采百出，美不勝收。要目有：論諸葛孔明、劉備、曹操、孫吳、董卓、袁紹、關羽、魯肅、顧雍、司馬懿、曹丕與曹植、荀彧、孔融、禪衡、周瑜、田疇、蔣琬、譙周、蔣幹、孫夫人與諸葛太太等篇及論「論諸葛亮」，與蔣君章先生論諸葛培養人才等附錄文稿，篇篇引人入勝，嘆為觀止，定價台幣伍拾元。郵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中外文庫「夢影遊痕」定價伍拾元 之三五

本書係作者繼「姑妄言之」一書之後的精心作品，就作者數十年游歷川滇康與僑居緬甸的所見所聞，以筆記體裁分為廿三篇寫出，舉凡山川名勝，異俗殊風，奇人怪事，以及緬甸千餘年的盛衰興替，均以流利的筆調描寫盡致，刻畫入微，集寫實抒情於一體，文情並茂，趣味盎然，可當鄉土文學欣賞，亦可作史料閱讀，全書十餘萬言，插圖六十餘幅，二百廿餘頁卅二開本，穿線平裝，訂價伍拾元。中外讀者八折優待，郵撥帳戶中外雜誌社一四〇四四號。